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46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1014 号《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我们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说明》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燃气或标的资产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火炬或上市公司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浩源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鑫天山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庆源实业	新疆庆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伽师县光正燃气、伽师燃气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阿克陶县光正燃气、阿克陶燃气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岳普湖燃气	岳普湖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麦盖提县光正燃气、麦盖提燃气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疏附县光正燃气、疏附燃气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3.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合理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向光正集团分配过渡期利润 1000 万元，光正集团收到此笔分红之后不再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其余收益。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近三年业绩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说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近三年业绩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光正燃气近三年业绩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032.00	2,086.99	2,08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32.18	2,089.11	2,1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69	6,951.00	9,984.90
利润分配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	2,068.62	2,629.17	1,960.5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883.12	2,205.87	\$2,752.03

光正集团对净利润为正数的子公司均采用高现金分红的原则，目的是对子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光正燃气自 2013 年成为光正集团合并范围全资子公司以来，根据光正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每年均实施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

2、说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及实现情况

由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时点的过渡期损益光正集团应享有部分已超过 1,000 万元，且双方预计过渡期截止时点应不早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过渡期内光正燃气向光正集团分配过渡期利润 1,000 万元。光正集团收到此笔分红之后不再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其余收益。

(2) 该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过渡期起始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光正燃气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光正集团享有部分已超过 1,000 万元，故该安排不存在损害新疆火炬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双方并未办理光正燃气股权交割手续，新疆火炬并未对光正燃气进行控制，新疆火炬除支付了 3,000 万元意向金外，并未向光正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目前光正燃气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光正集团享有部分已超过 1,000 万元，而光正集团收到此笔分红之后不再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其余收益。故该安排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标的资产对外担保风险。根据草案，2016 年至今，标的资产为光正集团提供多笔大额债务担保。请公司：（1）列示目前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明细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是否因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和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对外担保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2）评估标的资产为光正集团等提供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光正集团是否提供反担保，在本次交易作价中关于担保的相关考虑；（3）进一步核实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标的资产股东是否存在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并明确相关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6-1、列示目前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明细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是否因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和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对外担保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1、截止 2019 年 7 月 17 日，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全称	被担保方全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逾期	是否被担保方反担保	是否涉及诉讼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抵押担保	2018/8/17	2021/8/17	否	否	否

2016 年 7 月 20 日，光正燃气、托克逊县鑫天山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光正燃气以 11,288 米燃气管网为光正集团最高额为 1.6788 亿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8月17日，光正燃气、托克逊县鑫天山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光正燃气、托克逊县鑫天山为光正集团2018年8月17日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项下1.3亿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7日）届满之日起再加两年期限。光正集团对该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情况。

2、对外担保解决措施

对该项担保，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光正集团以新疆火炬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归还银行借款以解除担保。《股权转让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1）新疆火炬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光正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光正燃气51%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应向光正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400万元。

（2）新疆火炬向上述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即视为完成了向光正集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合同义务。光正集团应立即督促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办理光正燃气为光正集团贷款提供管道资产抵押及保证担保的解除手续，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向新疆火炬提交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登记机构出具的解除光正燃气为光正集团1.30亿元贷款提供管线资产质押及保证担保的相关文书。

上述担保解除手续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提交给新疆火炬后五个工作日内，新疆火炬应向光正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480万元。”

同时为控制新疆火炬的风险，合同同时约定：

“光正集团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4亿元及光正燃气向光正集团支付的应付股利后，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质押登记机构办理解除光正燃气为光正集团提供担保事项，若光正集团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上述事项，光正集团应按照新疆火炬已支付的转让款每日千分之一向新疆火炬支付违约金。

同时，新疆火炬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光正集团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光正集团作出赔偿。”

(3) 目前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

6-2、评估标的资产为光正集团等提供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光正集团是否提供反担保，在本次交易作价中关于担保的相关考虑；

1、标的资产为光正集团等提供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1)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若本次交易能顺利通过双方股东大会审议，光正集团可以新疆火炬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归还银行借款以解除担保，即可消除该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光正集团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其最近二年资产及经营现金流状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035.17	167,579.82
负债总额	149,473.89	82,00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1,186.34	76,538.2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5.068	12,135.179

截止报告期末，光正集团净资产达 8.12 亿元，经营现金流净额达 3.21 亿元。仅从经营现金流及净资产来看，光正集团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产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2、光正集团是否提供反担保，在本次交易作价中关于担保的相关考虑；

光正集团未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该担保事项的影响，本次交易在款项支付方式中约定光正集团可用新疆火炬向光正集团支付的首期股权归还银行贷款并解除光正燃气为光正集团提供的担保。

考虑到该担保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光正集团收到1.30亿元后，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质押登记机构办理解除光正燃气为光正集团提供担保事项，若光正集团未能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上述事项,光正集团应按照新疆火炬已支付的转让款每日千分之一向新疆火炬支付违约金。

同时,新疆火炬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光正集团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光正集团作出赔偿。”

标的资产为光正集团提供的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如光正集团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标的资产将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作价中未考虑关于担保的影响。原因是,新疆火炬向光正集团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400 万元,同时光正燃气向光正集团支付 2018 年度的分红款 2,600 万元后,光正集团即可清偿该笔贷款,不存在贷款逾期不能归还的风险。

6-3、进一步核实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标的资产股东是否存在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并明确相关解决措施。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对外提供的担保在担保期限内,不存在逾期情况,也未因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标的资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

问题 8. 关于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风险。根据草案，标的资产部分特许经营权来自于庆源实业。请公司：（1）说明庆源实业的基本情况，庆源实业与标的资产、光正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业务、股权等关联关系；（2）说明标的资产与庆源实业就特许经营权安排的相关合同及主要内容，特许经营权运营期限，到期后续期的条件及可能性，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及庆源实业解除合同的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结合目前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自有、来源于庆源实业等第三方分布情况，分别说明相关特许经营区域的收入和利润分布占比，分析相关特许经营权对经营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8-1、说明庆源实业的基本情况，庆源实业与标的资产、光正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业务、股权等关联关系；

1、 庆源实业基本情况：

（1）庆源实业的基本情况

新疆庆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4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志璜
注册资本	5,350万元
成立时间	1999-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710776305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

（2）庆源实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璜	2,407.50	45.00
2	王鸿禧	1,337.50	25.00
3	孙崎	1070.00	20.00
4	纪春梅	535.00	10.00
合计		5,350.00	100.00

(3) 庆源实业目前管理人员主要由孙志璜（董事长）、孙烨（董事）、王鸿禧（董事）、孙崎（董事）和王改勇（董事）组成。

2、庆源实业与标的资产、光正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业务、股权等关联关系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庆源实业分别与伽师县人民政府、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岳普湖县人民政府、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疏附县人民政府、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托云牧场、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八团、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二团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庆源实业在各地设立天然气项目公司，由所设项目公司独家享有合同约定区域范围内天然气业务的建设与经营权。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自然人孙烨为庆源实业股东，持股 30%；2012 年 6 月之后，孙烨不再持有庆源实业股权，但对庆源实业仍具有实质影响力。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庆源实业在各地组建天然气项目公司，由庆源实业的股东孙烨实际出资，分别在麦盖提县、伽师县、阿克陶县、岳普湖县及疏附县设立了麦盖提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伽师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阿克陶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岳普湖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并负责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城市天然气业务，孙烨分别在前述各县天然气项目公司中均持有 80% 股权。

2012 年 5 月，孙烨将其持有上述 4 家天然气项目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正燃气。

2007 年 1 月，自然人孙烨设立光正燃气，并持有光正燃气 100% 股权，2012

年7月起，孙烨所持光正燃气股权比例逐渐降低，直至2016年3月，孙烨完全退出光正燃气，未担任光正燃气任何职务，光正燃气成为光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据此，庆源实业签署上述特许经营合同时，孙烨对庆源实业和光正燃气具有实质影响力，为两公司实际负责人。庆源实业签署完特许经营合同后，由庆源实业在上述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内组建燃气项目公司，负责天然气业务的建设与运营，相关项目公司均为光正燃气所属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目前，庆源实业与光正燃气、光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产、业务、股权等关联关系。

8-2 说明标的资产与庆源实业就特许经营权安排的相关合同及主要内容，特许经营权运营期限，到期后续期的条件及可能性，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及庆源实业解除合同的的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标的资产部分特许经营权与庆源实业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特许方	被特许实际经营方	特许内容	特许区域	有效期至
1	庆源实业	伽师县人民政府	伽师燃气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伽师县	2040.3.23
2	庆源实业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阿克陶燃气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阿克陶县	2040.7.16
3	庆源实业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	岳普湖燃气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岳普湖县	-
4	庆源实业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麦盖提燃气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麦盖提县	2039.11.26
5	庆源实业	疏附县人民政府	疏附县燃气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疏附县县城规划区域（除疏附县火炬燃气经营的区域外）、疏附县广州工业园区规划区域	2042.5.20

序号	合同签订方	特许方	被特许实际经营方	特许内容	特许区域	有效期至
6	庆源实业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	伽师燃气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区域范围内	2043.8.1
7	庆源实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托云牧场	光正燃气吐尔尕特加气站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兵团第三师托云牧场区域范围内	2043.8.2
8	庆源实业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八团	麦盖提燃气河东新镇分公司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兵团第三师四十八团区域范围内	2043.8.1
9	庆源实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二团	岳普湖燃气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兵团第三师四十二团区域范围内	2043.8.2

上述特许经营合同均由庆源实业与各地方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签署。在上述特许经营权合同签署后，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在上述所获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运营天然气项目公司，并根据合同约定建设运营天然气项目。

2013 年起，上市公司光正集团逐步收购光正燃气原股东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孙烨所持光正燃气的股权，直至 2016 年完成 100%收购光正燃气，并通过光正燃气完成对上述各县、市天然气公司的全资控股。该期间，光正燃气子公司持续稳定的从事上述特许经营权区域独家经营燃气业务，且在绝大部分区域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由于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并非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签署，庆源实业组建的天然气项目公司与庆源实业也并无股权关系。上述特许经营权存在被政府收回、提前终止或丧失的风险，并对标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为避免上述风险，新疆火炬、光正燃气及光正集团正在与政府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协商特许经营权变更的相关事宜。相关各方承诺：

(1) 新疆火炬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将协调各有关方完成光正燃气各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并最迟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由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办理原庆源实业与各地政府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以确保光正燃气各子公司合法享有在所经营区域特许经营权。

(2)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承诺：本人将积极协助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内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办理原庆源实业与各地政府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以确保光正燃气各子公司合法享有在所经营区域特许经营权。

本人承诺，如因标的公司或其所属机构发生特许经营权纠纷或争议、特许方政府主管部门收回特许经营权等情形给新疆火炬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上市公司，避免新疆火炬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3) 交易对方光正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向光正燃气或其所属机构提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权利主张，光正集团承诺协助解决。

同时，由于燃气特许经营权的长期性、独家性等特殊性质，公司一旦获取特许经营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后，生产经营将保持较长期限的持续稳定；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上述燃气项目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经批准后，可进行特许经营权展期，或在未能获得展期的情况下平等参与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标，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或享有规定的优惠政策。

据此，上述燃气公司在所属区域实际经营燃气业务的行为，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持续经营，如各特许方遵守市场规则，防止重复建设，则不影响光正燃气的持续经营能力。

8-3、结合目前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自有、来源于庆源实业等第三方分布情况，分别说明相关特许经营区域的收入和利润分布占比，分析相关特许经营权对经营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

(1) 目前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自有、来源于庆源实业等第三方分布情况

目前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自有、来源于庆源实业等第三方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被特许方	特许方	实际经营方	特许内容	特许区域	有效期
1	光正燃气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六团	麦盖提光正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六团区域范围内	2044.1.15
2	光正燃气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东风农场	阿克陶光正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东风农场区域范围内	2044.5.8
3	光正燃气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红旗农场	光正燃气红旗农场分公司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红旗农场区域范围内	2044.5.6
4	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光正燃气前身）	阿图什市人民政府	光正燃气	城市天然气供热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城市部分民用、商用燃气建设经营	阿图什市	2038.6.1
5	庆源实业	伽师县人民政府	伽师县光正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伽师县	2040.3.23
6	庆源实业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阿克陶光正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阿克陶县	2040.7.16
7	庆源实业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	岳普湖光正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岳普湖县	-
8	庆源实业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麦盖提光正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麦盖提县	2039.11.26
9	庆源实业	疏附县人民政府	疏附县光正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疏附县县城规划区域（除疏附县火炬燃气经营的区域外）、疏	2042.5.20

序号	被特许方	特许方	实际经营方	特许内容	特许区域	有效期
					附县广州工业园区规划区域	
10	庆源实业	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	伽师县光正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区域范围内	2043.8.1
11	庆源实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托云牧场	光正燃气吐尔杂特加气站	天然气项目建设及运营	兵团第三师托云牧场区域范围内	2043.8.2

(2) 相关特许经营区域的收入和利润分布占比情况

2018 年、2017 年相关特许经营区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被特许方	特许区域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8 年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1	光正燃气	麦盖提四十六团分公司	8.47	0.05	-6.54	-0.14
2	光正燃气	阿克陶英吉沙分公司	8.93	0.05	5.65	0.12
3	光正燃气	光正燃气红旗农场分公司	1,496.23	8.00	829.60	17.32
4	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光正燃气前身)	光正燃气	7,546.22	40.36	738.29	15.41
	自有小计		9,059.86	48.45	1,567.00	32.71
1	庆源实业	伽师县光正燃气	2,392.27	12.79	1,025.32	21.41
2	庆源实业	阿克陶县光正燃气	1,906.21	10.19	600.21	12.53
3	庆源实业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	1,116.39	5.97	290.53	6.07
4	庆源实业	麦盖提县光正燃气	2,415.72	12.92	798.93	16.68

序号	被特许方	特许区域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8 年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5	庆源实业	疏附县光正燃气	1,183.95	6.33	446.85	9.33
6	庆源实业	伽师光正燃气总场站	285.17	1.53	21.74	0.45
7	庆源实业	光正燃气吐尔尕特分公司	339.69	1.82	39.45	0.82
	庆源实业小计		9,639.38	51.55	3,223.03	67.29
	合计		18,699.24	100.00	4,790.03	100.00

序号	被特许方	特许区域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7 年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1	光正燃气	麦盖提四十六团分公司	5.41	0.03	-11.00	-0.26
2	光正燃气	阿克陶英吉沙分公司	9.46	0.06	6.88	0.17
3	光正燃气	光正燃气红旗农场分公司	1,286.91	7.72	506.93	12.19
4	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光正燃气前身)	光正燃气	7,036.14	42.23	861.82	20.72
	自有小计		8,337.92	50.04	1,364.63	32.80
1	庆源实业	伽师县光正燃气	1,889.28	11.34	765.14	18.39
2	庆源实业	阿克陶县光正燃气	1,837.28	11.03	669.13	16.08
3	庆源实业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	672.43	4.04	39.12	0.94
4	庆源实业	麦盖提县光正燃气	2,300.89	13.81	874.85	21.03
5	庆源实业	疏附县光正燃气	1,110.49	6.66	365.16	8.78

序号	被特许方	特许区域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17 年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6	庆源实业	伽师光正燃气总场站	237.17	1.42	13.51	0.32
7	庆源实业	光正燃气吐尔尕特分公司	277.93	1.67	68.71	1.65
	庆源实业小计		8,325.47	49.96	2,795.62	67.20
	合计		16,663.39	100.00	4,160.25	100.00

相关特许经营区域的收入占比与自有特许经营区域基本持平,利润占比高于自有特许经营区域。特许经营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之经营风险”之“(二) 特许经营权风险”中补充披露: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庆源实业分别与麦盖提县、伽师县、阿克陶县、岳普湖县及疏附县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签署赋特许经营权的天然气项目合同,庆源实业在各地设立天然气公司,由所设公司独家享有合同约定区域范围内天然气业务的建设与经营权;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庆源实业在各地组建天然气项目公司,由庆源实业的股东孙烨实际出资,分别在麦盖提县、伽师县、阿克陶县、岳普湖县及疏附县设立了麦盖提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伽师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阿克陶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岳普湖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并负责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城市天然气业务,孙烨分别在前述各县天然气项目公司中均持有 80% 股权,后孙烨将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光正燃气。

尽管光正燃气各子公司目前已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铺设天然气管道并独家经营多年,但由于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并非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签署,庆源实业组建的天然气项目公司与庆源实业也并无股权关系。上述特许经营权存在被政府收回、提前终止或丧失的风险,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由于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并非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签署，庆源实业组建的天然气项目公司与庆源实业也并无股权关系。上述特许经营权存在被政府收回、提前终止或丧失的风险。

同时，由于燃气特许经营权的长期性、独家性等特殊性质，公司一旦获取特许经营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后，生产经营将保持较长期限的持续稳定。

故，上述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瑕疵事项对标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不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进行。

问题 9.关于标的资产减资及分红合理性。根据草案，标的资产 2018 年 10 月减资 2.36 亿元，2018 年利润分配 2600 万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说明在被收购前大额减资的原因、具体减资项目，减资项目与光正集团的关系，减资项目与标的资产存续业务之间的关联，与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之间的关系，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及业务独立性，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说明 2018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标的资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后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9-1、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说明在被收购前大额减资的原因、具体减资项目，减资项目与光正集团的关系，减资项目与标的资产存续业务之间的关联，与 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之间的关系，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及业务独立性，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标的资产原母公司光正能源系 2017 年 9 月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2018 年 11 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资。标的资产 2018 年和 2017 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48,352.42	69,789.9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负债总额	15,373.54	14,353.94
所有者权益	32,978.88	55,436.05
营业收入	26,617.51	23,493.01
营业成本	18,565.95	16,899.26
毛利率	30.25	28.07
利润总额	3,324.95	2,340.04
净利润	3,032.00	2,086.99
资产负债率 (%)	31.79	20.57

从上表来看，标的资产 2018 年较之 2017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剔除标的资产自身业务扩张因素，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并无大幅变化，标的资产减资对标的资产的影响主要是使得标的资产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下降。

2017 年标的资产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侨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7 亿元认购侨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7 亿股，占侨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8.5%。根据这一意向，母公司光正能源（现变更为光正集团）以自有资金 23,592 万元对光正燃气进行增资专项用于该项投资。增资完成后光正燃气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08 万元增至 44,000 万元。

由于侨商人寿的设立未得到保监会的核准通过，母公司为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效率，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决定对光正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少注册资本 23,592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由 44,000 万元减少至 20,408 万元。

综合上述，减资项目与光正集团无关，减资项目与标的资产存续业务之间不具有关联性，本次交易定价 2018 年 12 月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 49% 股权的定价中扣除该减资，故本次减资不影响对价。标的资产减值不影响后续经营及业务独立性。标的资产减资的主要原因是拟投资的项目未能实施所致，故减资是合理的。

9-2、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说明2018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标的资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后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标的资产近三年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	48,352.42	69,789.98	53,197.19
负债	15,373.54	14,353.94	20,753.24
所有者权益	32,978.88	55,436.05	32,443.94
营业收入	26,617.51	23,493.01	21,551.11
营业总成本	23,264.97	21,302.00	19,015.29
利润总额	3,324.95	2,340.04	2,322.43
净利润	3,032.00	2,086.99	2,08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69	6,951.00	9,984.90
资产负债率	31.79	20.57	39.01

从上表可知，标的资产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50%，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利润总额也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2、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032.00	2,086.99	2,08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32.18	2,089.11	2,114.3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883.12	2,205.87	2,752.03
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金额	2,068.62	2,629.17	1,960.57

2019 年 4 月，经光正燃气股东会审议，光正燃气累计分配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 2,6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形式分配。

光正集团对净利润为正数的子公司均采用高现金分红的原则，目的是对子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光正燃气自 2013 年成为光正集团合并范围全资子公司以来，根据光正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每年均实施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对标的资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后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光正燃气 2018 年 12 月最新《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规定，根据该章程第三十八条“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光正燃气目前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分配。经查阅光正燃气近三年《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利润分配政策于上述《公司法》规定无实质变化。

综上，2019 年 4 月，光正燃气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成为光正集团合并范围全资子公司以来，根据光正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每年均实施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光正燃气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红延续了光正燃气一贯分红政策。

3、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后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32.18	2,089.11	2,1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69	6,951.00	9,984.90
利润分配情况	2,068.62	2,629.17	1,960.57

如上表，标的企业近年来均具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

及 2018 年度，标的企业经营现金流净额均大幅高于当期净利润及利润分配的现金。

光正燃气 2018 年度累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高达 1.12 亿元，2019 年度仅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600.00 万元，当期现金分红额仅占上年经营现金流净额的 23.18%；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将根据光正燃气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现金的需求，调整光正燃气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光正燃气资金需求较大的时候，减少现金分红比例；此外，由于拥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光正燃气自身也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且信用度较高，截止报告期末，光正燃气短期银行借款利率仅为 4.35%，远低于市场利率水平。故，光正燃气目前利润分配政策对标的企业的后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光正燃气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红延续了光正燃气一贯分红政策。对光正燃气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后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良好，减资项目与光正集团无关，减资项目与标的资产存续业务之间不具有关联性，2018 年 12 月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 49%股权的定价中已扣除减资的 23,592 万元。标的资产减资不影响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及业务独立性。标的资产减资的主要原因是拟投资的项目未能实施所致，故减资具备合理性，未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交易风险。

光正燃气 2018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成为光正集团合并范围全资子公司以来，根据光正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每年均实施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2018 年度分红延续了光正燃气一贯分红政策，对光正燃气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后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根据草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经营区域同属于新疆地区，经营范围相近，但标的资产毛利率等盈利指标低于上市公司。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评估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等盈利指标低于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0-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评估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等盈利指标低于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与业务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

光正燃气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输配与销售、燃气管网施工与入户安装业务及阿图什城区范围内部分区域燃气锅炉集中供热业务。选取与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经营区域及业务规模相对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将 2018 年财务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然气
营业收入	26,617.51	38,903.05	41,203.28	163,181.20
营业成本	18,565.95	22,876.48	28,016.95	92,937.05
期间费用	3,811.35	5,533.37	4,361.81	40,993.03
净利润	3,032.00	9,205.26	7,006.22	42,023.8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217.69	11,242.98	8,006.45	68,425.85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0.25	41.20	32.00	43.05
费用率	14.32	14.22	10.59	25.12
净利润率	11.39	23.66	17.00	25.7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比率	42.14	28.90	19.43	41.93

与同行业相比，标的资产毛利率较同行业低，对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 2018 年按业务类型划分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			
	收入	收入占比 %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796.53	96.92	17,930.50	30.49
其中：供暖	1,828.65	6.87	2,149.54	-17.55
天然气销售	18,699.24	70.25	13,909.21	25.62
天然气管网施工及入户安装	5,268.64	19.79	1,871.75	64.47
其他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820.98	3.08	635.45	22.60
合计	26,617.51	100.00	18,565.95	30.25

项目	新疆火炬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8,333.58	98.54	22,511.88	41.27
其中：供暖				
天然气销售	31,799.86	81.74	19,835.78	37.62
天然气管网施工及入户安装	6,505.85	16.72	2,644.07	59.36
其他	27.88	0.07	32.03	14.89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569.46	1.46	364.60	35.98
合计	38,903.05	100.00	22,876.48	41.20

项目	新疆浩源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40,366.65	97.97	27,531.62	31.80
其中：供暖				
天然气销售	33,847.77	82.15	24,441.81	27.79
天然气管网施工及入户安装	4,989.65	12.11	2,047.65	58.96
其他	1,529.23	3.71	1,042.17	31.85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836.64	2.03	485.33	41.99
合计	41,203.28	100.00	28,016.95	32.00

项目	新天燃气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3,181.20	100.00	92,937.04	43.05
其中：供暖				
天然气销售	96,257.20	58.99	70,715.22	26.54
天然气管网施工及入户安装	20,840.27	12.77	9,241.78	55.65
其他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46,083.73	28.24	12,980.04	71.83
合计	163,181.20	100.00	92,937.04	43.05

(3) 同行业毛利对比：

单位：%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入户安装毛利率
新疆火炬	41.20	37.62	59.36
新疆浩源	32.00	27.79	58.96
新天然气	43.05	26.54	55.65
平均值	38.75	30.65	57.99
标的资产	30.25	25.62	64.47

① 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比较：

燃气安装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经营区域、项目性质（多层、高层、平房）、用户类型（居民、非居民高）及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一般而言，边远或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由于外部企业进入较少，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燃气安装企业在与客户协商价格时更容易获得较好的谈判优势，故安装收费也相对较高；平房及高层住宅由于设计、安装难度等因素影响一般安装收费也相对较高；非居民用户安装收入一般也会普遍高于居民用户。

2018 年标的资产入户安装业务毛利高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资产本期承接的商服客户及平房用户较多所致。

②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比较：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包括：天然气销售结构、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与固定成本率等。

2018 年标的资产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低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新疆浩源、新天然气较为接近。标的资产毛利率与新疆火炬相比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区域较分散，业务遍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及喀什地区疏勒县、伽师县、岳普湖县、麦盖提县、巴楚县、叶城县、农三师 46 团、48 团等，所建加气站较多，并需要较多的运输设备及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总量较大。

同时，为抢占市场，标的企业对车用气一直采取打折促销的营销方式，车用气销售价格普遍低于同行业企业。

2、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新疆火炬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采购成本	9,943.95	71.49	15,993.89	80.63
人工成本	952.73	6.85	507.25	2.56
折旧及摊销	2,627.33	18.89	2,062.88	10.40
安全生产费用	35.6	0.26	315.08	1.59
其他	349.61	2.51	956.68	4.82
合计	13,909.21	100.00	19,835.78	100.00

上市公司及标的企业天然气采购均来自于中石油，采购价格基本接近，在采购及销售量低于新疆火炬的情况下，标的企业的人工成本、折旧成本及其他成本累计高于新疆火炬近 9 个百分点，并构成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要低于新疆火炬的主要因素。

标的资产天然气销售业务人工成本与折旧及摊销比重大主要原因：标的资产气源系接入环塔线、阿克气田管道气，公司加气站距接收门站较远，因此高压管线敷设投资成本较高，标的资产 2018 年计提管网折旧费 1,791.68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计提管网折旧费 1,306.38 万元。且配套的接收门站、阀室投资成本也

较高。各阀室及接受门站需配备两名以上值班人员，24 小时进行监控；天然气高压长输管线、城市中低压管网需配备专业巡线员，人工投入较大。

10-2 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标的资产光正燃气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617.51	23,493.01
营业成本	18,565.95	16,899.26
毛利率	30.25	28.07
营业利润	3,600.96	2,356.11
利润总额	3,324.95	2,340.04
净利润	3,032.00	2,08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2.18	2,089.11

2018 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26,617.51 万元，较之 2017 年增加 3,124.5 万元，增幅为 13.30%；标的资产毛利率为 30.25%，较之 2017 年增加 2.18 个百分点；标的资产净利润为 3,032.00 万元，较之 2017 年增加 945.01 万元，增幅为 45.28 %；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2.18 万元，较之 2017 年增加 943.07 万元，增幅为 45.14 %。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标的企业的净利润进一步增至 1,392.53 万元。随着新疆地区社会形势的好转，标的企业也较一般城市燃气公司具有更大的上涨空间。

此外，虽然标的企业由于资产较重，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2018 年度标的企业经营净现金流高达 1.12 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由于政府规划调整，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1.9 亿元可用于本次交易，最多只需银行借款 0.8 亿元即可满足本次收购需求，也即标的企业不足一年的现金流即可归还本次交易的外部融资。

标的公司与新疆火炬的主营业务相同，并且所经营区域与公司的经营区域存在相邻、毗邻或交叉，尤其在车用天然气方面，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在提升服务上下功夫，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双方的竞争力和美誉度。另外，公司年销气量较大，但上游气源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新捷能源在环塔管线接口的天然气，如果新捷能源对公司供气不足，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而标的公司具有准上游特征，在距离公司门站 30 余公里处有中石油环塔管线接气口，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可以为公司开拓新气源，提高管道输送能力，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进一步的业务扩张提供可靠的保证。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发挥经营协同效应，避免恶性竞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同时，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所具备的分布在伽师、麦盖提、岳普湖、阿克陶等南疆各县环塔县燃气接受门站，快速切入克州及周边区域的天然气能源市场，提升新疆火炬的收入规模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审慎合理。

公司已在“《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三）业务整合风险”、之“（五）增加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和“二、交易标的之经营风险”之“（一）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不确定风险”中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做作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天然气销售业务人工成本与折旧及摊销比重较大，以及对车用气销售促销力度较大，折扣损失较多所致。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比较稳定且呈持续上升趋势，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审慎合理。

问题 11. 关于标的资产财务风险。根据草案，与上市公司相比，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流动负债各项目情况，说明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评估标的资产的财务风险，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1-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和财务状况、行业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流动负债各项目情况，说明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与同行业的业务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区域	燃气输配模式
标的资产	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阿图什地区及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伽师县、岳普湖县、疏附县、叶城县、巴楚县等	管道输送方式为主
新疆火炬	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喀什市区及疏勒县、疏附县	管道输送方式为主
新疆浩源	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	阿克苏地区	管道输送方式为主
新天然气	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煤层气开采业务	新疆境内	管道输送方式为主

2、标的资产与同行业的财务状况对比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8.84	2,965.42	43,928.83	52,772.02	60,702.80	57,391.49	207,747.45	97,418.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94.34	3,835.48	6,115.43	6,215.37	2,984.89	2,153.87	37,514.63	9,331.86
预付款项	288.59	847.91	417.87	184.31	1,932.64	764.56	3,386.79	1,855.39
其他应收款	891.99	2,689.76	266.67	214.38	352.39	464.83	28,246.69	2,342.06
存货	1,609.09	1,071.64	5,356.67	4,284.81	3,648.58	2,031.36	1,971.68	2,373.05
其他流动资产	92.84	18,105.46	1,545.59	1,295.61	396.12	311.45	994.07	42,318.73
流动资产合计	11,315.70	29,515.65	57,631.06	64,966.50	70,017.42	63,117.55	279,861.30	155,63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71.00	71.00
长期股权投资		345.12	25,5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22.36	35,725.25	29,396.74	29,221.08	38,131.59	40,689.20	66,385.83	63,211.48
在建工程	852.24	1,675.83	4,349.79	2,241.58	4,983.34	2,135.34	9,417.02	2,462.48
油气资产							430,461.23	
无形资产	2,235.40	2,295.80	10,608.24	10,981.65	6,203.01	6,530.79	5,955.21	5,774.12
长期待摊费用	46.83	53.42	34.62	62.21	170.16	33.06	1,323.96	1,50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9	178.31	1,859.75	1,603.80	74.92	43.16	390.39	179.75

项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	3,400.57	1,760.24	5,000.00		725.22	76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36.72	40,274.33	76,229.72	46,870.56	54,563.02	49,431.54	514,729.85	73,962.36
资产总计	48,352.42	69,789.98	133,860.79	111,837.06	124,580.44	112,549.10	794,591.16	229,602.29

项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7,000.00			5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114.23	3,026.60	3,182.96	3,374.89	6,737.19	6,506.19	34,907.00	12,032.01
预收款项	3,537.90	2,606.13	10,583.47	8,768.34	9,677.39	6,726.43	15,888.68	12,833.42
应付职工薪酬	428.74	308.17	987.77	1,470.86	752.95	781.50	4,285.79	1,250.02
应交税费	285.65	622.29	682.81	983.27	510.13	755.49	6,659.67	2,059.98
其他应付款	559.14	261.3	224.31	951.05	330.80	475.73	1,369.80	65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25.66	13,824.48	18,261.31	15,548.41	18,058.46	15,245.34	73,110.94	28,828.82

项 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12.00				140,000.00	
长期应付款							5,290.15	5,516.95
预计负债							13,507.10	
递延收益	447.88	529.45	293.19	309.48		25.25	573.48	1,08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3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88	529.45	13,005.19	309.48		25.25	202,806.58	6,604.51
负债总计	15,373.54	14,353.94	31,266.50	15,857.89		18,083.71	275,917.52	35,433.34

偿债能力指标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燃气		平均值		标的资产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倍)	3.16	4.18	3.88	4.14	3.83	5.4	3.62	4.57	0.76	2.14
速动比率 (倍)	2.86	3.9	3.68	4.01	3.8	5.32	3.45	4.41	0.65	2.06
资产负债率 (%)	23.36	14.18	14.52	13.59	34.72	15.43	24.20	14.40	31.79	20.57
成本费用率 (%)	74.23	74.94	80.18	75.51	82.61	73.86	79.01	74.77	87.4	90.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比率	28.9	26.3	19.43	29.8	41.93	28.74	30.09	28.28	42.14	29.59

3、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光正燃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三家可比企业均为上市公司，通过 IOP 或再融资，致其权益资本金额较大，现金充沛。及现金均较大，故其权益资本、速动资产及流动资产金额均较大。截至 2018 年末，新疆浩源、新疆火炬账面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分别为 6.07 亿元及 4.39 亿元，新天然气账面货币资金更高达 20.77 亿元。故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高于标的公司具有合理性。

4、结合流动负债各项目情况，说明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流动资产各项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项 目	标的资产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天然气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1	2017.12.31 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33.50	50.63			0.28			
应付账款及 应付票据	20.86	21.89	17.43	21.71	37.31	42.68	47.75	41.74
预收款项	23.70	18.85	57.96	56.39	53.59	44.12	21.73	44.52
应付职工薪酬	2.87	2.23	5.41	9.46	4.17	5.13	5.86	4.34
应交税费	1.91	4.50	3.74	6.32	2.82	4.96	9.11	7.15
其他应付款	3.75	1.89	1.23	6.12	1.83	3.12	1.87	2.2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4.24				13.68	
其他流动负债	13.40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流动负债占 资产比例	30.87	19.81	13.64	13.90	14.50	13.55	9.20	12.56

标的资产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构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构成。标的资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短期借款较多，而可比企业由于权益资本较大，且大都通过长期借款融资，故标的企业流动资产占负债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负债比及总资产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11-2、结合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评估标的资产的财务风险，说明本次收购能否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并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

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低于 35%，2018 年流动比率相对较低；这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受限于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要融资方式有关。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东方环宇	2018 年（上市）	5.07	4.89	17.50
	2017 年	1.49	1.36	32.48
	2016 年	1.22	1.13	36.27
新疆火炬	2017 年（上市）	4.18	3.90	14.18
	2016 年	1.28	1.08	22.08
	2015 年	1.04	0.92	33.53
新疆浩源	2012 年（上市）	4.03	3.87	13.79
	2011 年	0.73	0.63	57.81
	2010 年	0.35	0.28	65.87
新天然气	2016 年（上市）	5.48	5.44	14.46
	2015 年	1.54	1.49	32.42
	2014 年	0.85	0.78	31.40
光正燃气	2018 年	0.76	0.65	31.79
	2017 年	2.14	2.06	20.57
	2016 年	0.58	0.55	39.01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上市之前资产负债率在 22.08% 至 65.87 之间；流动比率在 0.35-1.54 之间；速动比率在 0.28 至 1.49 之间；上市之后，通过发行股份的股权融资方式，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标的资产光正燃气最近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中偏上的水平；标的资产财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上市公司此次收购决策主要是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考虑。标的资产拥有天然气管输业务，在喀什地区及克州拥有十余个气源接口，可保证气源充足，能够避免由气源短缺而引起的“气荒”问题。本次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区域的天然气市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能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审慎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的债券融资方式实现，具有合理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短期借款较高，客户主要分布在偏远的南疆地区使得预收账款较低，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收购能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收购决策审慎合理。

问题 16.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目前涉及诉讼基本情况，包括原告、被告、诉讼事由、起诉时间、目前诉讼进展、诉讼涉及金额、诉讼的具体财务影响等，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目前涉及诉讼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目前涉及诉讼事项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起诉、达成调解时间	诉讼进度	诉讼涉及金额
1	南江建设	新疆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麦盖提县分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19.1.14 起诉; 2019.3.28 达成调解 协议	强制执行阶段	被告欠付的天然气工程款 173,200 元、迟延履行金及案件执行等相关费用
2	南江建设	新疆萨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萨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麦盖提分公司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1.14 起诉; 2019.2.14 达成调解 协议	被告履行债务 偿还阶段	被告支付工程款 764,230 元
3	光正燃气	克州光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拖欠 供气费)	2018.7.7 起诉	原告已起诉, 尚未立案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供气费 89,253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阿图什光正热力	迪拉吾尔·阿塔洪	债务纠纷 (拖欠 供暖费)	2019.2.28 起诉	已立案, 开庭时间未定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供暖费及滞纳金合计 5,318.12 元
5	蒋隆文	阿图什光正热力	劳动争议纠纷	2018.12.5 起诉	一审庭审完毕, 等待判决结果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缴社保、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合计 231,436 元
6	杨洪立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马国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支公司、光正燃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9.5.14 起诉	2019.8.6 下午 16:10 开庭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光正燃气共同赔偿各项费用合计 32,038.49 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邮寄费
7	王忠厚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马国权、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支公司、光正燃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9.5.14 起诉	2019.8.7 上午 9:40 开庭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光正燃气共同赔偿各项费用合计 114,152.7 元 3、残疾赔偿金以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的计算金额为准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邮寄费

如上表所示,光正燃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金额情况,其中:由对方向公司支付或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对方支付的明确性金额合计约 103.77 万元,目前已收取 60 万元;对方请求法院判令由公司支付的明确性金额合计约 37.76 万元。公司目前因诉讼案件可能对外支付的费用,金额相对较小,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由于上述事项不具有重要性,故未作风险提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述诉讼案件构成的预计负债金额较小,不会对交易标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